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 2018-025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564号）许可，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7,276,26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3.9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5,847,276.2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152,717.6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249号”验资报告。

2017年3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鉴于公司“年采选120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变更，由年采选120万吨锂瓷石变更为年采选60万吨锂瓷石，项目完成时间变更为2018年3月31日，同时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4,644.31万元用于碳酸锂项目的扩产。本次扩产项目实施单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地点为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彬江特种机电产业基地。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丙方”）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福州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91905253110803，截至2018年4月3日，专户余额为146,443,100.00元。该专户用于甲方碳酸锂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亚利、黄实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5%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